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	103	8. 26	日
第	464		號
歸檔	年	月	日
	法令	復核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啟進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gary0319@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786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度第7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8月1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3年度第7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103年7月10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623442號開會通知單及103年7月17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684963號辦理。
- 二、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府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曾鵬光委員、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濂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周帶喜委員、許治中委員、洪德勝委員、郭金昇委員、簡莉莎委員、陳亮雄委員、呂岡沛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含附件)、林啟發幹事(含附件)、陳啟進幹事(含附件)

局長 吳宗榮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3 年第七次會議決議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一：有關臺南市善化區善西段 155、156 等 2 筆地號土地是否屬於畸零地之疑義，詳如說明，請 貴會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請查照。(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依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基地面積畸零狹小，指基地深度或寬度未達附表一規定（詳附件五）。

第四條 在基地內或在其平均深度及平均寬度之矩形範圍內自由配置，能容納最小面積矩形者，不屬畸零地，先予敘明。

二、本案善化區善西段 155 地號基地（詳附件二、附件三），擬合併國有之善化區善西段 156 地號土地（詳附件四）。該 155 地號基地鄰接 11 米自由路及現有巷道（光復路 608 號）並為角地，依細部計畫應自建築線退縮 4 公尺建築（詳附件一建築線指示圖）。基地退縮前及退縮後，分別無法達到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寬度及深度 6.6M x 12.0M（詳附件二），及第一項一般建築用地規定，最小寬度及深度 3.0M x 12.0M 及 3.5M x 14.0M（詳附件三、附件四），且無法在其平均深度及平均寬度之矩形範圍內自由配置出能容納最小面積之矩形，故屬畸零地。且該 156 地號土地於合併範圍內基地，其寬度均小於 3.0 公尺（詳附件二），無法達到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最小寬度及深度（詳附件四），且無法在其平均深度及平均寬度之矩形範圍內自由配置出能容納最小面積之矩形，故屬畸零地。

三、以上，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並確認是否屬畸零地。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依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本案善化區善西段 155 地號基地及善化區善西段 156 地號土地，均無法達到該使用規

則第三條第一項(一般建築用地規定)及第三條第二項(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規定之最小寬度及深度，且無法在其平均深度及平均寬度之矩形範圍內自由配置出能容納最小面積之矩形，故均屬畸零地。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S1 戶非僅面臨超過十二公尺以上道路，附圖設計尚屬適法，S7 戶若 S 區為合照申請，則與 S1 戶同屬適法。

決議：提案建築師自行撤案。

提案二：貯集滯洪設施檢討方式，惠請提案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連棟式透天建築物申請建照，因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限制每張建照臨接計畫道路寬度應大於 20m，而需合併申請建築執照。其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檢討是否可用各別基地，分別檢討設置貯集滯洪設施(詳如附件)，提討論。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以申請建造執照為基準，一宗基地檢討設置貯集滯洪設施。

決議：雨水貯集滯洪設施需一宗基地檢討，得集中或分別設置之。

提案三：數戶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作為通行出入口連接建築線，今其中一戶再次提出建照申請，是否可免附通行同意書，惠請提案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建築基地共 8 戶，以私設通路作為通行，於民國 69 年申請建照，但僅 7 戶建物興建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僅存 1 戶並無興建(或未完工，並已拆除)。今重新提出申請建照，是否免再附私設道路通行同意書，可直接提出申請建照。(相關私設道路與基地關係如附圖所示)。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提供土地通行同意書僅顯示供私設通路內部 7 戶(不含轉角提案戶別)，請再洽詢主辦是否可適用通行權。

決議：請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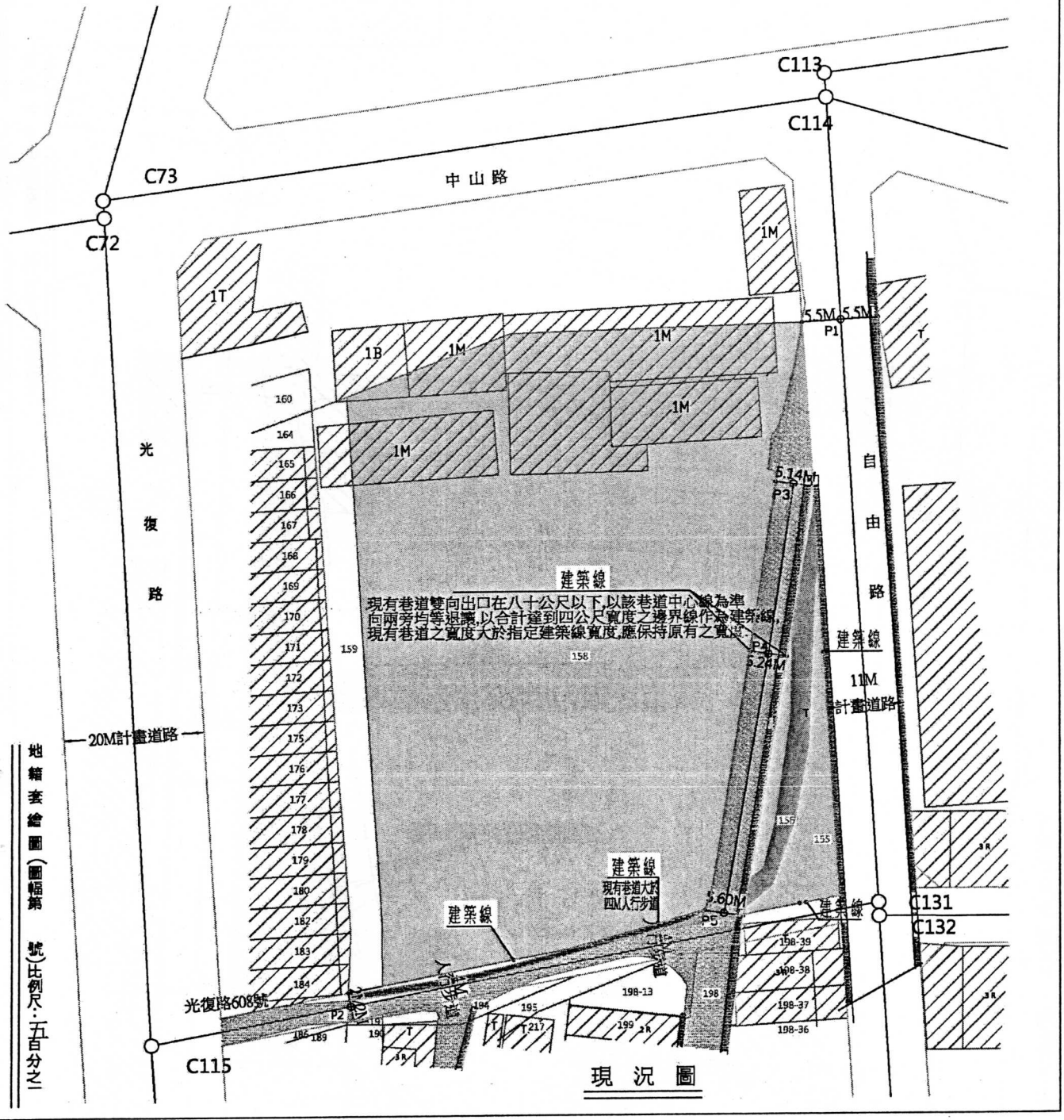
提案四：有關集合住宅專有空間可否以毛胚屋規劃設計疑義一案，請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有關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所規劃之建案因樓層高度超過 25 樓或 90 公尺，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之四條之規定，需另至營建署進行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審查，其中部分申請案之住宅用途隔間因相關因素考量，故並未規劃臥室等隔間，僅保留廚房、衛浴等隔間及設備，但因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委員會考量此設計是否可經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同意，為避免日後產生圖面不一爭議，爰要求另案函請本局，針對集合住宅是否可規畫毛胚屋方式進行確認(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尚非法所不許，但仍應虛擬隔間併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93、95 條規定檢討步行距離及步行路徑重複部份之長度。

(附件一~2土地所有權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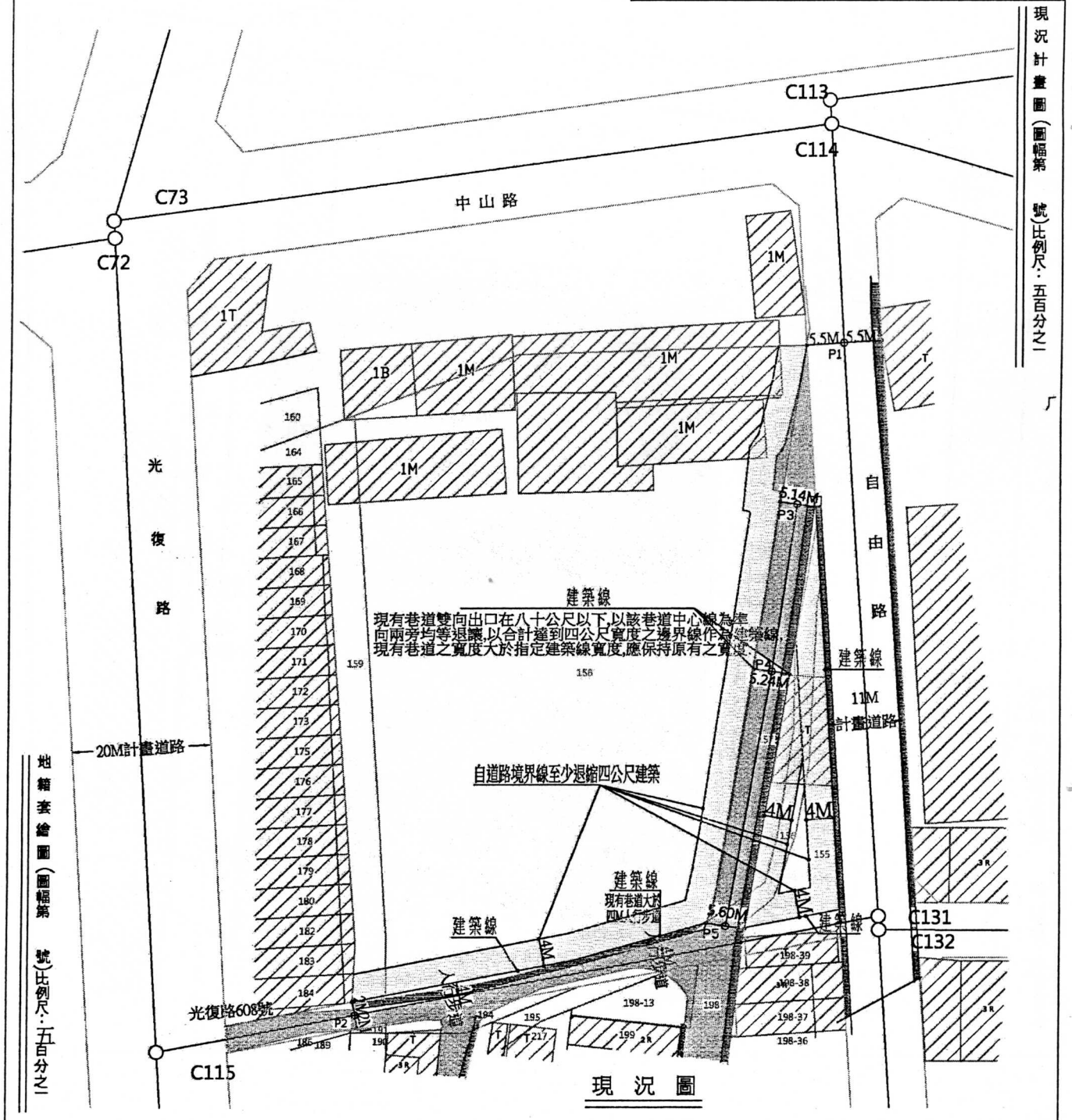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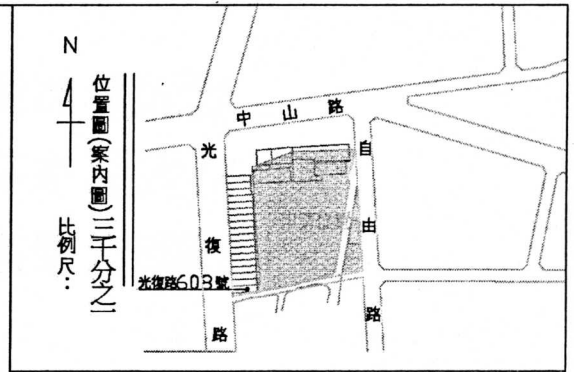
- 權屬國有地
- 權屬私有地
- 現有巷道範圍



地籍套繪圖(圖幅第 號)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提案一（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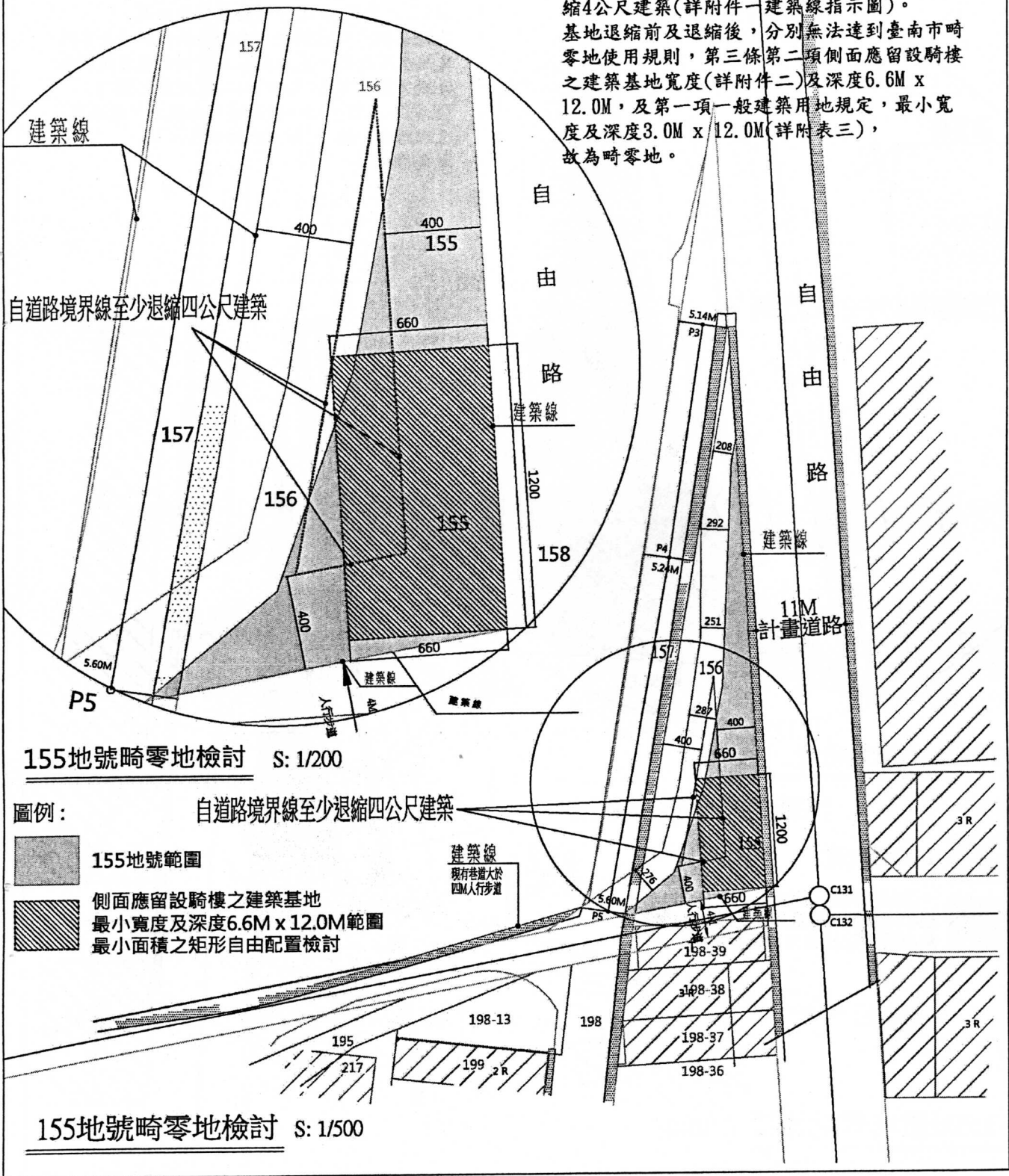
(附件一~1建築線指示圖)



(附件二)

155地號畸零地檢討:

155地號基地鄰接11米自由路及現有巷道(光復路608號)並為角地，依細部計畫應自建築線退縮4公尺建築(詳附件一建築線指示圖)。基地退縮前及退縮後，分別無法達到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寬度(詳附件二)及深度6.6M x 12.0M，及第一項一般建築用地規定，最小寬度及深度3.0M x 12.0M(詳附表三)，故為畸零地。



155地號畸零地檢討 S: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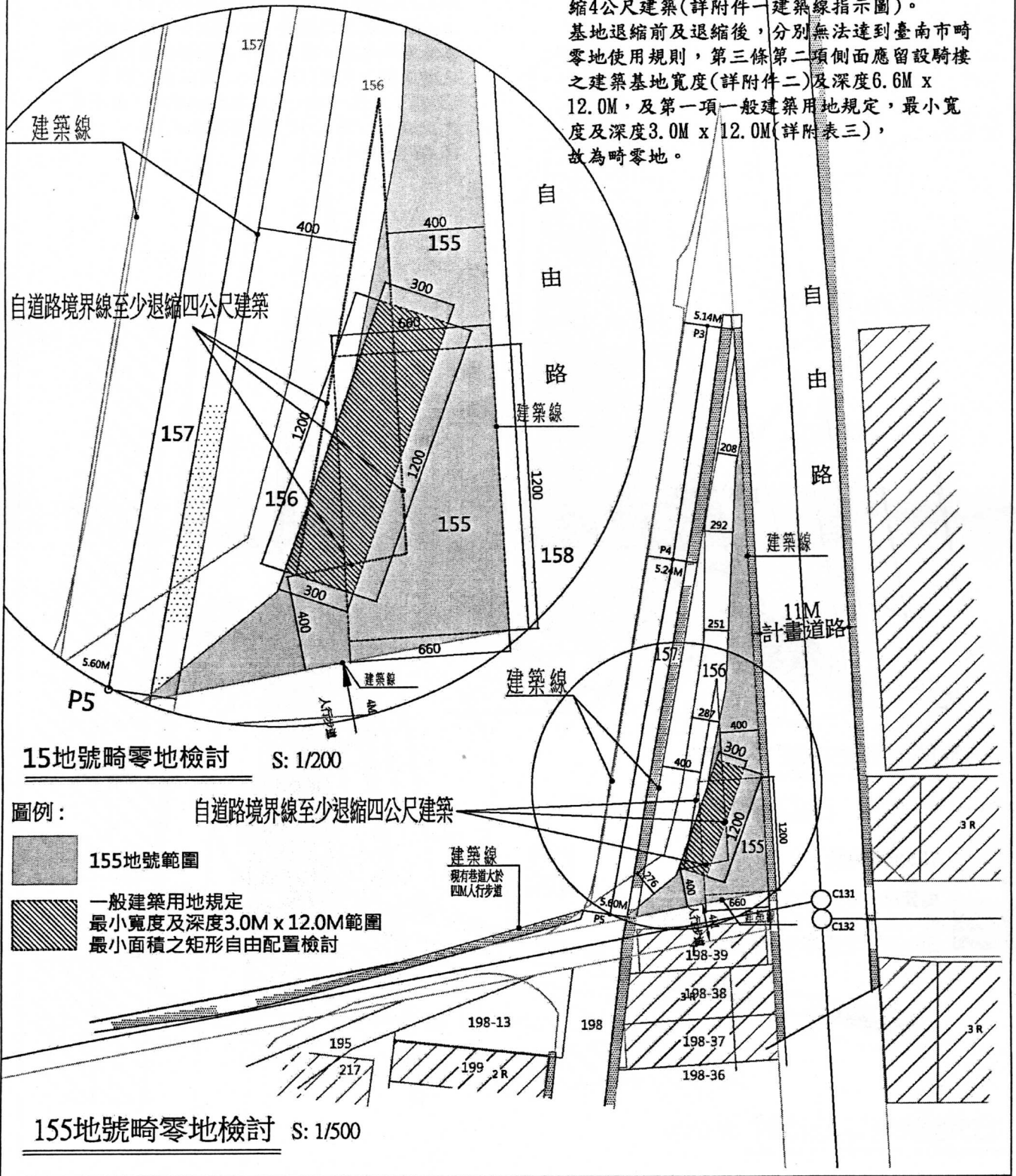
圖例：
 155地號範圍
 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
 最小寬度及深度6.6M x 12.0M範圍
 最小面積之矩形自由配置檢討

155地號畸零地檢討 S: 1/500

(附件三)

155地號畸零地檢討:

155地號基地鄰接11米自由路及現有巷道(光復路608號)並為角地，依細部計畫應自建建築線退縮4公尺建築(詳附件一建築線指示圖)。基地退縮前及退縮後，分別無法達到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寬度(詳附件二)及深度6.6M x 12.0M，及第一項一般建築用地規定，最小寬度及深度3.0M x 12.0M(詳附表三)，故為畸零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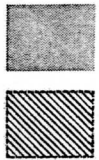


(附件四)

建築線

自由路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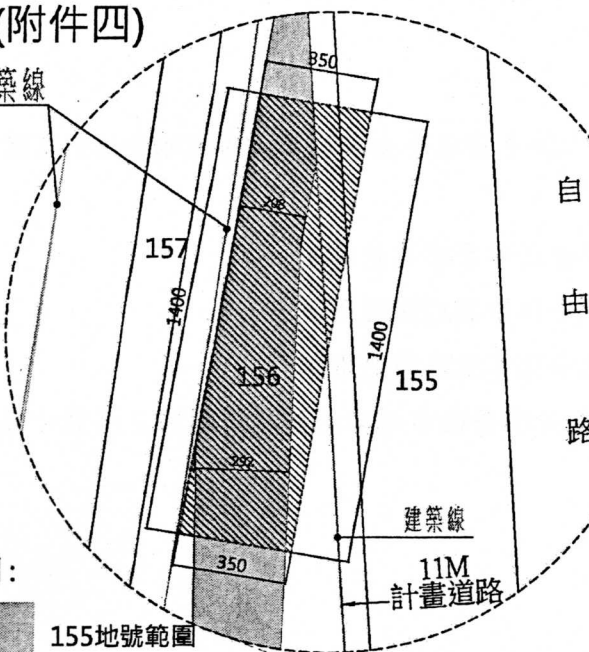


155地號範圍

一般建築用地規定
最小寬度及深度3.5M x 14.0M範圍
最小面積之矩形自由配置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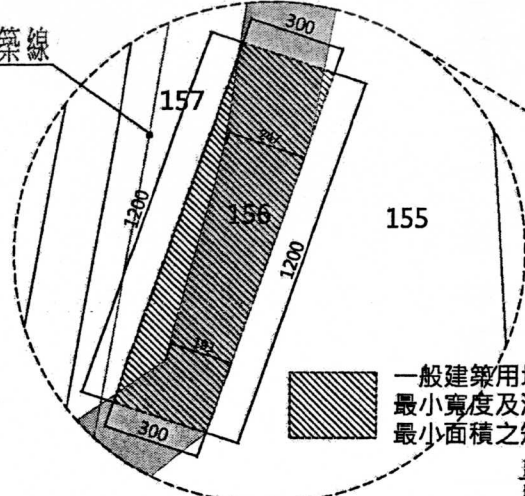
156地號畸零地檢討：

156地號於合併範圍內基地分別接通11米自由路及現有巷道。
其寬度均小於3.0公尺(詳下列圖示)，
無法達到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
第一項規定，寬度及深度3.0M x 12.0M(路寬七公尺以下)及3.5M x 14.0M(路寬超過七公尺)
(詳附件五)，故為畸零地。



156地號自由路端畸零地檢討

S: 1/200



一般建築用地規定
最小寬度及深度3.0M x 12.0M範圍
最小面積之矩形自由配置檢討

156地號現有巷道端畸零地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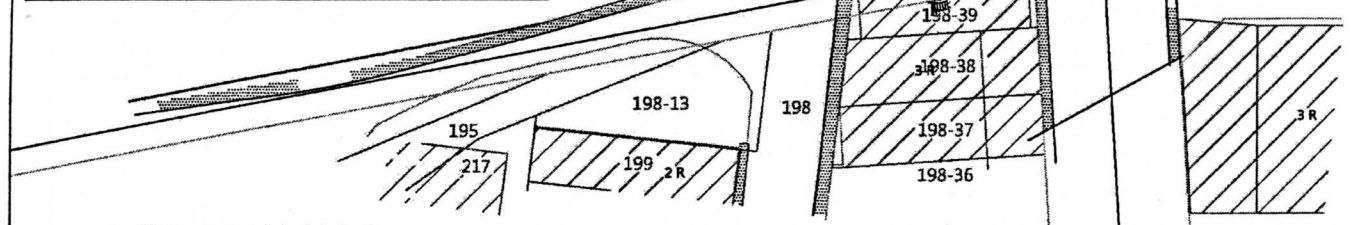
S: 1/200

建築線
現有巷道大於
四公尺人行步道

158
建築線

自由路

11M
計畫道路



156地號畸零地檢討 S: 1/500

(附件五-法規條文)

臺南市公有畸零地或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作業要點

二、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公有畸零地或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

- (一) 私有土地及相鄰公有土地均為畸零地，非合併不能建築使用。
- (二) 相鄰之公有土地為畸零地，非與私有土地合併不能建築使用。
- (三) 私有土地為畸零地，非與相鄰之公有土地合併不能建築使用。
- (四) 私有畸零地與相鄰公有土地部分面積合併後達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最小寬度及深度。

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附表一

一、一般建築用地：

基地情形(公尺)	使用分區或 使用地別	甲、乙種建	商業區	丙種建築	丁種建築	其他使用
		築用地及 住宅區		用地及風 景區	用地及工 業區	分區
正面路寬 七公尺以 下	寬度(公尺)	三·〇〇	三·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三·五〇
	深度(公尺)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 超過七公 尺至十五 公尺	寬度(公尺)	三·五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深度(公尺)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 超過十五 公尺至二 十五公尺	寬度(公尺)	四·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五〇
	深度(公尺)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 超過二十 五公尺	寬度(公尺)	四·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五〇
	深度(公尺)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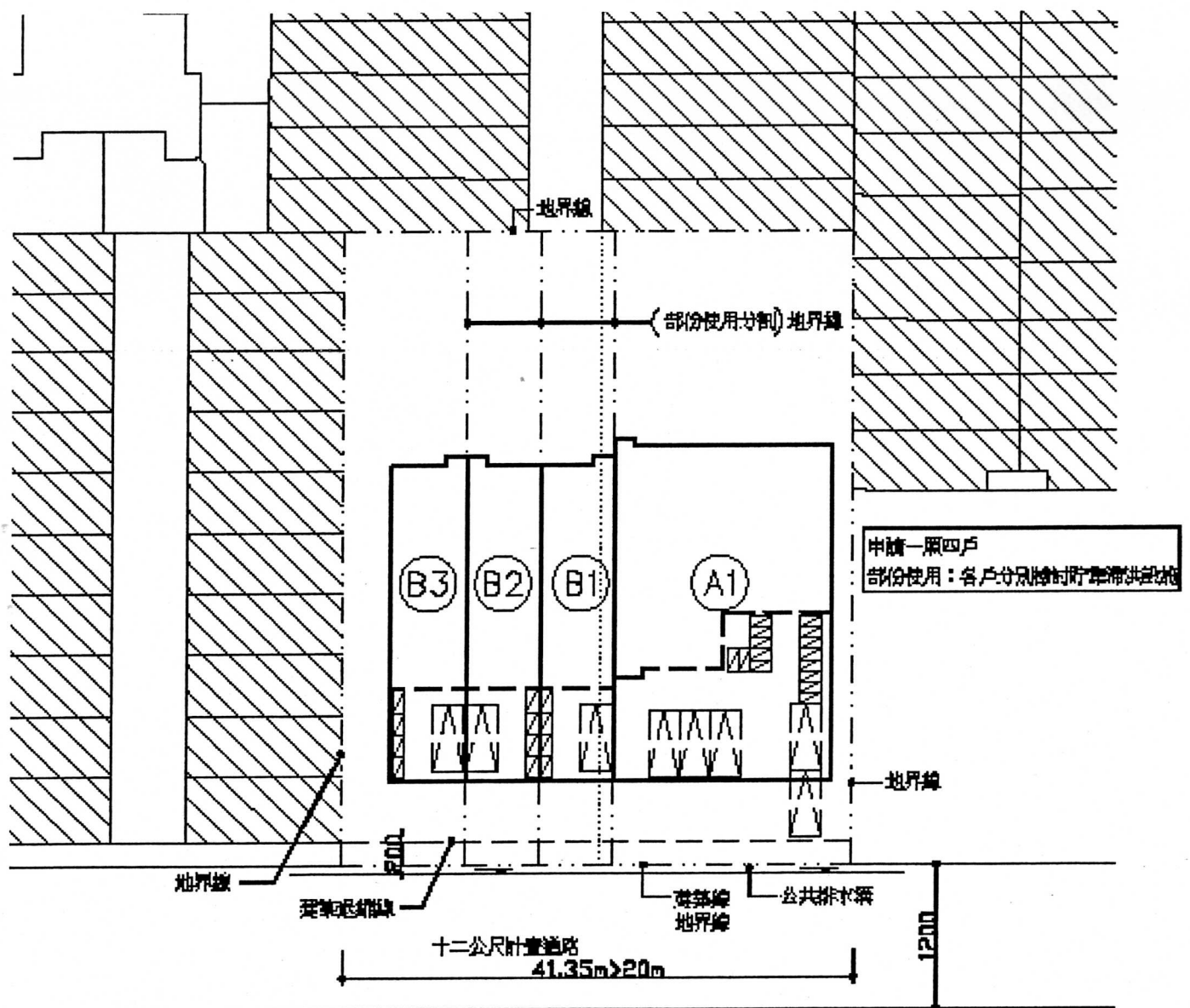
基地情形(公尺)	使用分區或 使用地別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其他使用分 區
		正面路寬 七公尺以 下	寬度(公尺)	六·六〇	六·六〇
	深度(公尺)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 超過七公 尺至十五 公尺	寬度(公尺)	七·一〇	七·一〇	八·〇〇	七·一〇
	深度(公尺)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提案二(附件)

土管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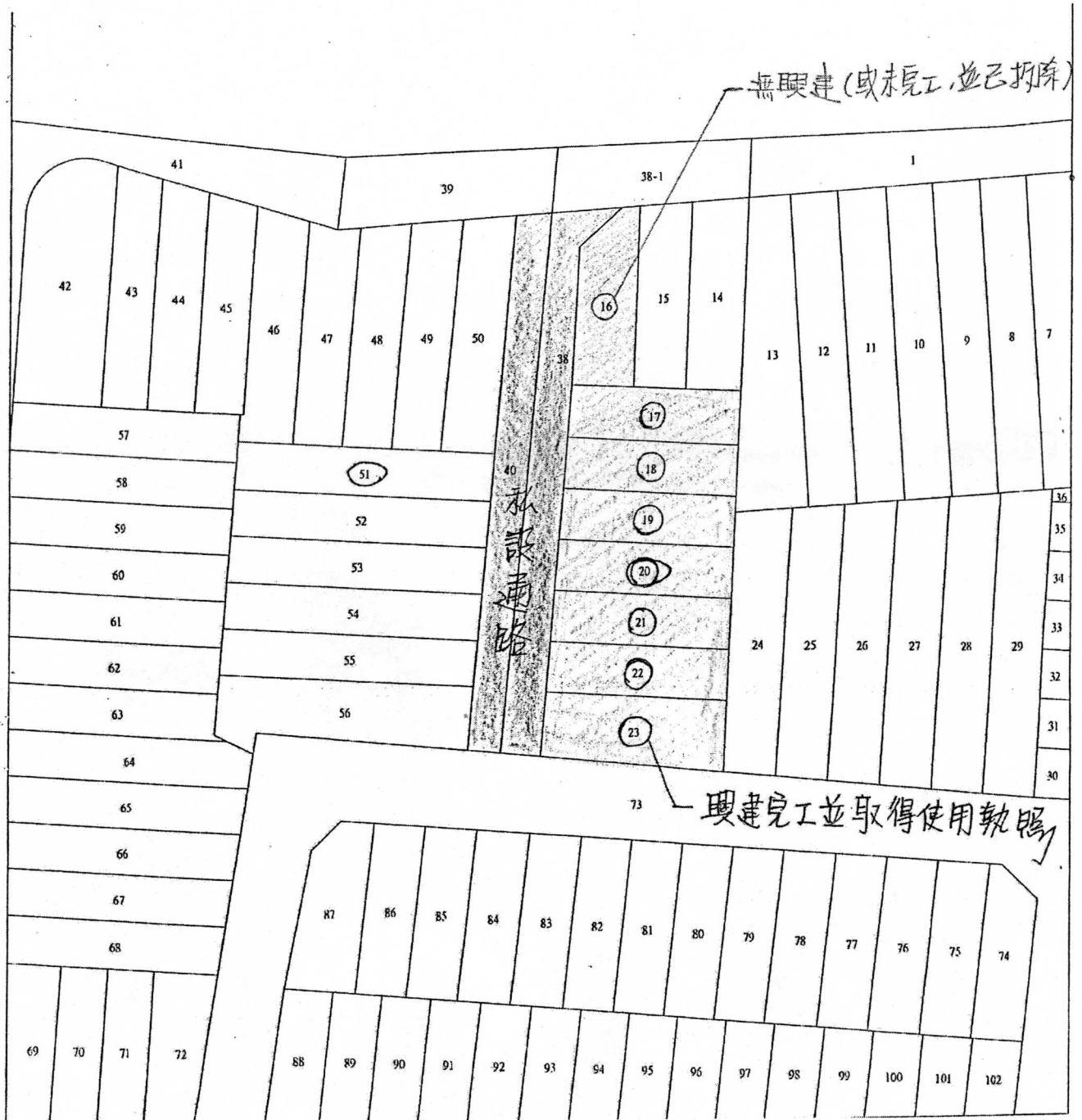
三、**第三種低密度住宅區**：為較大型之完整街廓，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但不得作為工業使用，申請建築使用時，除應符合後列各款規定使用外，應依重劃分配線方向做整體規劃使用：

1. 該範圍內之土地申請建築，**基地最小寬度為 20 公尺**。
2. 小於前款寬度規定，無法使用時，該相鄰之土地經留出合併所必須之土地，不得單獨申請建築，但留出後所餘土地未達規定之寬度時，應全部合併使用。
3. 土地所有權人已取得全街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且不影響污水管之埋設，得提出規劃圖送本府核准後，變更重劃分配線，惟其土地使用仍須受整體開發最小寬度之限制。



平面規劃示意圖

提案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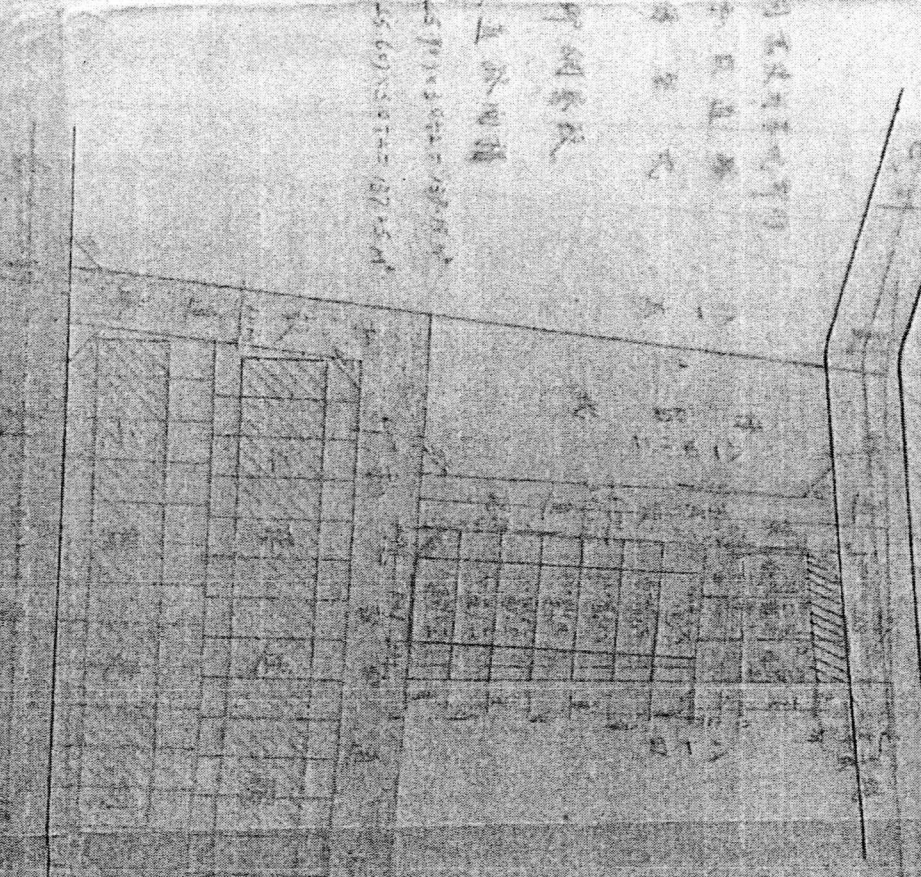
二 局 各 部 分 详 况

- 局 大 楼 附 属 房
- 局 直 属 房
- 局 租 房

工 作 本 部 局 附 属 房

心 局 租 房 直 属 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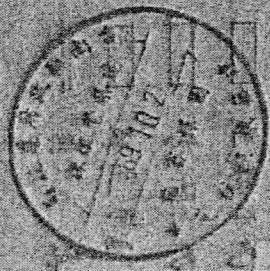
12-11 (4,000+5,000)×(3,000+1,000)㎡
 214-12 (1,500+2,500)×(3,000+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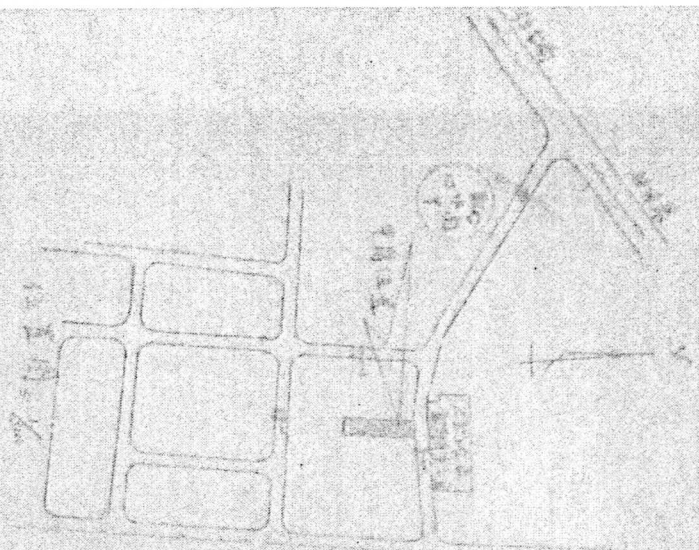


设计	局 直 属 房 局 附 属 房	局 租 房	局 直 属 房
图 样	局 直 属 房 局 附 属 房	局 租 房	局 直 属 房

局 直 属 房 局 附 属 房 局 租 房

- 局 大 楼 附 属 房
- 局 直 属 房
- 局 租 房
- 局 直 属 房
- 局 租 房
- 局 直 属 房
- 局 租 房
- 局 直 属 房
- 局 租 房





編號	姓名	地址	電話	職業	備註
1	張三
2	李四
3	王五
4	趙六
5	孫七
6	周八
7	吳九
8	鄭十
9	陳十一
10	林十二
11	黃十三
12	劉十四
13	張十五
14	李十六
15	王十七
16	趙十八
17	孫十九
18	周二十
19	吳二十一
20	鄭二十二

...

...

三記念站股份有限公司

- 同區內其他中街
- 水直道
- 保留地

二樓全茶池新網系統

二樓 承設直道

814×1 $(46.25 \times 45.80) \times 3.072 = 138.15 M^2$
 814×2 $(45.86 + 45.60) \times 3.072 = 137.25 M^2$



三龍會館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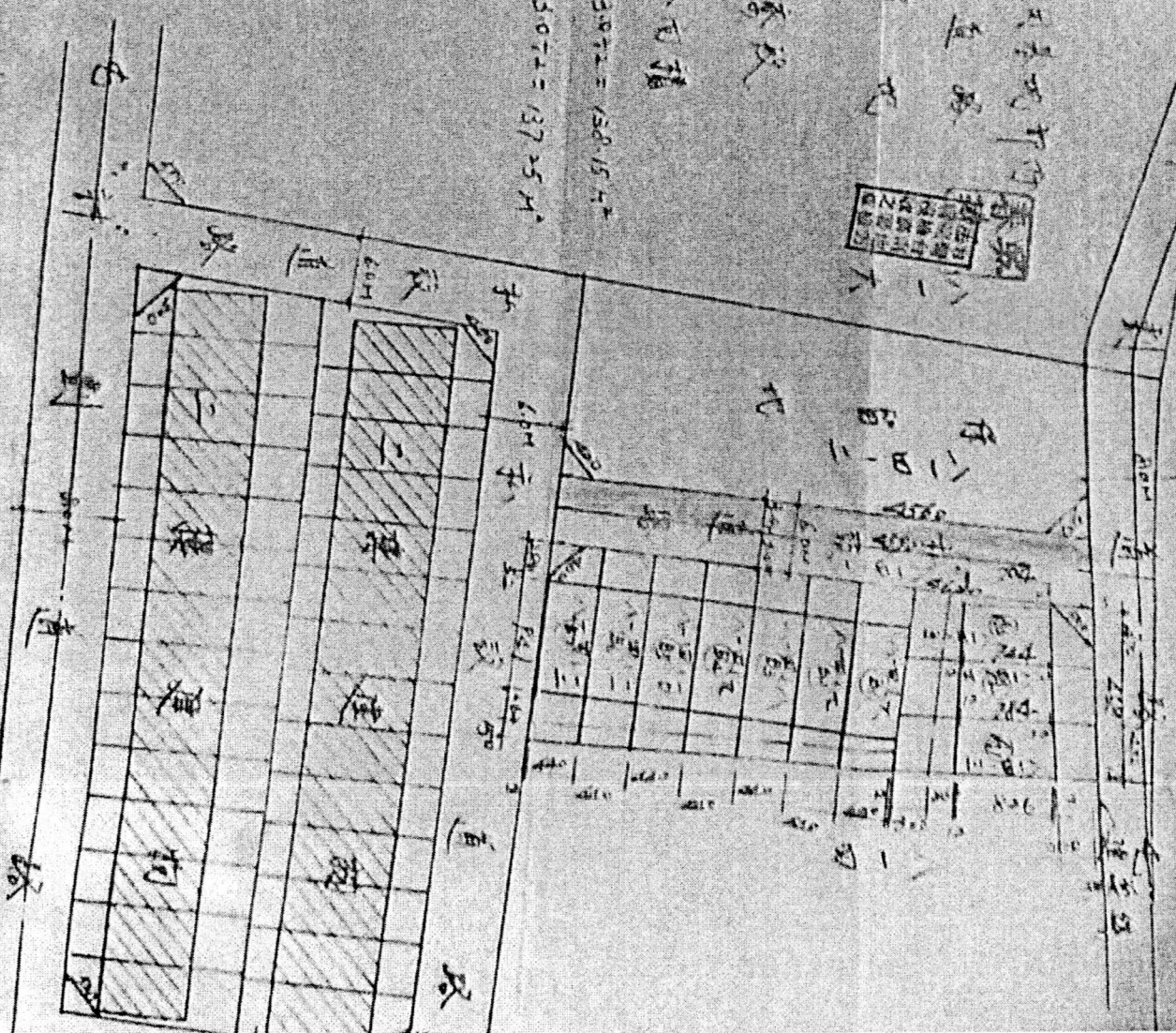
- 司志波利基地中街
- 和良直路
- 保冒地

八二六

工規密泰和康所網系統

地產 和良直路有積

$01421 \quad (46.00 + 45.90) \times 3.072 = 138.154^*$
 $01422 \quad (45.96 + 45.60) \times 3.072 = 137.254^*$



土地 使用 權 同 意 書

茲有 劉榮軒 等 承 人，擬在下列土地建界 廟 廟加修築 建築 等 物 劉榮軒
 等人完全同意，茲申請 建造執照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本同意書應供同業日經 產 年內呈出申請執照，逾期無效)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 別	段 小 段	地 址	地 號	本 區 土 地 承 購 價 額	同 意 使 用 土 地 建 界 物	備 註
附土地登記簿原本 律，地籍圖原本 律						
1.	劉榮軒 廟	廟在群之屋	廟	M ¹	廟	M ¹
2.	(管車)			M ¹		M ¹
3.	(管車)			M ¹		M ¹
4.	(管車)			M ¹		M ¹
5.	(管車)			M ¹		M ¹
6.	(管車)			M ¹		M ¹
7.	(管車)			M ¹		M ¹
8.	(管車)			M ¹		M ¹
9.	(管車)			M ¹		M ¹
10.	(管車)			M ¹		M ¹

附土地登記簿原本 律，地籍圖原本 律
 民國 104 年 10 月 4 日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茲有 劉蒙邨

牙

人，擬在下列土地建築

層加強磚

結構住宅

物

林

業經

吳有

等入完全同意，為申請

建造執照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

算起)

年內提出申請執照，逾期無效

特此聲明

劉蒙邨

牙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別	段	小段	地	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使用土地面積	備
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張，地籍圖謄本			
土地所有權人				住			
1.	吳李春	菊	劉	李	張	張	
2.	吳李春	菊	劉	李	張	張	
3.	吳李春	菊	劉	李	張	張	
4.	吳李春	菊	劉	李	張	張	
5.	吳李春	菊	劉	李	張	張	
6.	吳李春	菊	劉	李	張	張	
7.	吳李春	菊	劉	李	張	張	
8.	吳李春	菊	劉	李	張	張	
9.	吳李春	菊	劉	李	張	張	
10.	吳李春	菊	劉	李	張	張	
				址	號	號	身份證號
							D-0093171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69 年 10 月

附註：(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二)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三)如土地為同意辦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着色表示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103 年度第 7 次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提案一：為符合我國民情體恤民意，建築執照用途為「寺廟」，是否可依本市建管自治條例規定，另訂延長竣工期限？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會建築師申請過多件建築執照，其用途為寺廟。因竣工期限適用一般建築物之工期，常出現最後竣工期限將至(含展期 1 年)，但實際建築物卻不能竣工驗收，最後甚至需重新申請建築執照，造成民眾之困擾及經濟上負擔。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寺廟、教堂等供宗教信徒聚會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E 類)，其興建之經費多數來自信徒捐獻或化緣所得，建廟經費不易掌握，且外觀造型特殊、施工不易，多數無法於原核定竣工期限內興建完成。故個案得敘明理由，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於建造(雜項)執照之申請核發執照(或申報開工)時併案申請延長竣工期限，或已申報開工後於核定竣工期限前向建築科申請竣工展期。

決議：本案由臺南縣建築師公會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研議本市建築物施工期限申請延期之處理原則，俟訂定發布後據予辦理。

提案二：有關「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附件)之第二、三點所稱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究為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或一般之總樓地板面積、或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59 條規定檢討停車空間之總樓地板面積？(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如附件。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有關檢討停車空間數量之總樓地板面積定義，依本編第 59 條規定，應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故都市計畫土管規定中已明定者，從其規定；未明訂者，才依本編第 59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規定所稱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等同本編第 59 條所稱之「總樓地板面積」，故於檢討停車空間時，均得依本編第 59 條說明(一)計算，與「容積樓地板面積」無涉。

決 議：

- 一、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於檢討停車空間數量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時，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特別註明外，均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辦理。
- 二、前項決議另由建管二股簽會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

提案三：位於臺南市歸仁區媽祖廟段三小段 1168-2、1169 地號等 2 筆之協順鐵線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建二層廠房，其廠房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詳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案系為 102 年 1 月 1 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在案(詳附件)。
- 二、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基、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三、本公司產業為鐵線場，屬 3K 產業，依勞委會定義 3K 產業極為辛苦、骯髒、危險之產業，作業廠房內禁止行動不便之人員進入，以免發生危險。
- 四、本案實屬使用用途特殊之建築物，考量作業空間的安全及無障礙設施的需求，因此相關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通路、廁所、樓梯均依規定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設置確有困難，且無必須性。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請起造人檢附「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無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之必要」切結說明書，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提復核小組審議。

決 議：

- 一、本次申請建築物用途特殊，其作業環境屬異常溫度、粉

塵、有毒氣體、有機溶劑、化學處理等非自動化作業場所，身心障礙人員無法於室內如此惡劣作業環境內工作。且(B)棟申請辦公室已提供無障礙升降設備，可供身心障礙人員使用。爰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同意本次申請之(A)棟作業廠房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

- 二、上揭係採個案認定，請起造人檢附「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無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之必要」切結說明書後據予辦理。
- 三、本決議並副知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竣工無障礙設施勘檢之需。

提案四：位於臺南市仁德區忠義段290等10筆地號之瑞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建二層廠房，其廠房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詳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系為102年1月1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在案(詳附件)。
- 二、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基、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三、本公司新建廠房產業A棟為金屬表面處理廠，B棟為廢水及污水處理機械房，屬危險之產業，作業廠房及機械房不適合行動不便之人員進入，以免發生危險。
- 四、本案實屬使用用途特殊之建築物，考量作業空間的安全及無障礙設施的需求，因此相關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通路、廁所、樓梯均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設置確有困難，且無必須性。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請起造人檢附「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無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之必要」切結說明書，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提復核小組審議。

決議：

- 一、本次申請建築物用途特殊，其作業環境屬異常溫度、粉塵、有毒氣體、有機溶劑、化學處理等非自動化作業場所，身心障礙人員無法於室內如此惡劣作業環境內工作。爰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同意本次申請作業廠房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 二、上揭係採個案認定，請起造人檢附「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無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之必要」切結說明書後據予辦理。
- 三、本決議並副知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竣工無障礙設施勘檢之需。

提案五：有關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依據「臺南市騎樓設置標準」規定應退縮騎樓地者，如退縮騎樓地後建築，該騎樓退縮地範圍內得否因考量都市景觀申請設置裝飾柱或裝飾燈箱座？如納入建造執照申請是否應以雜項工作物申請，其得申請設置之規模、高度及位置是否有限制？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有關建築基地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申請興建者，時因都市整體景觀規劃考量於騎樓退縮地範圍內設置相關景觀設施或造型立招、燈箱，如一般建築基地依據「臺南市騎樓設置標準」規定應退縮騎樓地者，如自行退縮騎樓地建築，則該退縮範圍內可否考量建築物整體風貌或都市景觀併案申請設置相關景觀或造型柱、燈箱設施。
- 二、前項所指設施是否屬雜項工作物，應否納入建造執照申請範圍，及其設置之位置、規模、高度是否有所限制，實務執行不無疑慮，提請討論。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有關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依據「臺南市騎樓設置標準」規定應留設騎樓者，如建築物退縮騎樓地後建築，於騎樓地退縮範圍內擬再申請裝飾柱、裝飾燈箱或廣告立招等；除招牌廣告或豎立廣告應依「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其餘得於符合「臺南市騎樓設置標準」規定之淨寬、淨高、退縮淨距等規定前提下，併案申請建築執照。

決議：同意依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六：有關單棟或連棟建築物，如一棟內僅有一住宅單位，並為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且樓層數在5層以下之防火構造建築物，其適用本編第79條之3規定相關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旨揭所指建築物於檢討本編第79條之2法令適用時，前經營建署95.08.21營署建管字第0952912647號函釋示略以：「…因未達本編第96條規定應設置安全梯之標準，其各樓層間防火區劃之完整性業被直通樓梯貫穿，亦未達同編79條第1項規定應按總樓地板面積每1500平方公尺區劃分隔之規模，其於同一住宅單位內設置升降機時，升降機間得免按同編第79條之2第一項行成區劃分隔。」
- 二、有關本編第79條之3規定係為防止層間延燒，惟如依前項說明營建署釋示函所示，符合旨揭規模建築物應未達每1500平方公尺區劃分隔之規模，其各樓層間防火區劃之完整性業被直通樓梯貫穿，其防火構造之樓版設置是否得免依據第79條之3規定檢討？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有關單棟或連棟建築物，如一棟內僅有一住宅單位，其總樓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且樓層數在5層以下之防火構造建築物，因未達本編第96條規定應設置安全梯之標準，其各樓層間防火區劃之完整性業被直通樓梯貫穿，亦未達同編79條第1項規定應按總樓地板面積每1500平方公尺區劃分隔之規模，其樓板設置得免適用本編第79條之3規定。

決議：同意依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七：有關依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申請容許使用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等建築物，於建造執照申請時，有關本編第4條之3法令及綠建築專章法令適用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係屬「農業用地」，其依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得申請相關容許設施，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因申請範圍內除維修廠庫附屬設施外皆為露天停車位及進出車道，前揭附屬設施面積亦皆規模不大，於建築執照申請時，是否得認定比照個別農舍，免予檢討本編第4條之3法令規定。
- 二、另前項說明設施因用地範圍內為便於車輛停放及車輛出入通行皆為車位及車道，得否視為皆不可做綠化及保水範圍得免檢討綠建築專章之基地綠化及保水相關規定。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有關綠建築專章之基地綠化及保水相關規定仍回規「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及「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辦理，並得就規範內執行綠化有困難正面表列項目範圍扣除後檢討。
- 二、有關本編第4條之3規定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檢討部份，得否以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檢討？爰提復核小組討論。

決議：

- 一、有關綠建築專章之基地綠化及保水相關規定仍回規「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及「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辦理，並得就規範內執行綠化有困難正面表列項目範圍扣除後檢討。
- 二、有關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檢討仍依本編第4條之3規定辦理。

臨時提案

提案一：如本提案附件圖說，其A7戶(新營區新北段308-5地號)是否應依「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規定辦理審查？提請討論。(提案人：顏育炫建築師)

說明：

- 一、A7戶為4層之建築物，其與建築基地同寬範圍部份之鋪設路面寬度已達3.5公尺以上。
- 二、A7戶之建築基地鄰接具排水功能現有溝渠長度為119cm.

三、本案建築基地是否需依「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規定辦理審查？於建管審查時滋生爭議，故於建造執照核准時，於附表加註略以「...，請於開工前向抽查復核小組會議提出討論，並依會議決議辦理。」爰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本次申請建築基地 A7 戶(新營區新北段 308-5 地號)得免依「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規定辦理審查。

提案二：有關連棟建築物雖臨接超過 12m 道路，但其壹層室內停車空間規劃設計係另以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或 12m 以下道路出入使用，非以超過 12m 道路作為停車空間出入使用，其於壹層留設之室內停車空間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規定，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林本建築師委員)

說明：

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執行疑義，前經內政部營建署於 100.11.2 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66401 號函釋略以：「……，連棟建築物係指 2 棟以上彼此相連者而言，尚不論該建築物其建造執照屬同案或非同案申請、同時或非同時申請，抑或有無拆除重建之行為。至連棟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時，僅面臨超過 12 公尺道路者，始有前揭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

二、現連棟建築物正面臨接超過 12m 計畫道路，但其壹層室內停車空間規劃設計係另以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或 12m 以下道路作為汽車出入者(詳本提案附件圖例)，就實質認定而言，已非屬「僅面臨超過 12 公尺道路」之要件，應得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與合照或分照申請無涉。

三、本案因 103.6.24 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3 年度第 6 次會議提案一之決議，與目前建管二股之執行方式恐有競合之疑慮，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有關臨接超過 12m 計畫道路之連棟建築基地，但其壹層室內停車空間於規劃設計時，係以 12m 寬度以下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供汽車出入使用者，其室內停車空間得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尚不論其建造執照

屬合照或分照申請，惟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仍不得大於40平方公尺。請建管二股仍依上揭決議辦理。

附錄：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八〇。住宅區內建築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則每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
-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〇〇。商業區內建築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則每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
- 四、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一〇。
- 五、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六〇。
- 六、行政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〇。
- 七、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二〇。
- 八、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四〇。
- 九、自來水事業用地、電信事業用地及郵政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〇。
- 十、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國中(小)之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〇，高中(職)之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〇〇。
- 十一、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零售市場之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四〇。批發市場之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二〇。
- 十二、(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三〇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三)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眾使用者，得依「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 十三、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十五、本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及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作多目標使用。

大華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s
建築師: 林耀基
臺南市中正區北門路102號(9樓)
Tel: 822-2612911, 2612912, 2612913
111 Zhongzheng Rd., 9/F, B.L.C.
Taipei, R.O.C.
E-mail: linia@eas.com.tw
Website: www.eas.com.tw

日期: 2005.11.17
圖名: 樓層平面圖
圖號: 102306

業主名稱: 協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 協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新建工程
圖名: 樓層平面圖

比例尺	1:200
日期	2005.11.17
繪圖	林耀基
設計	林耀基
校核	林耀基
圖號	102306
圖名	樓層平面圖
樓層	4
頁數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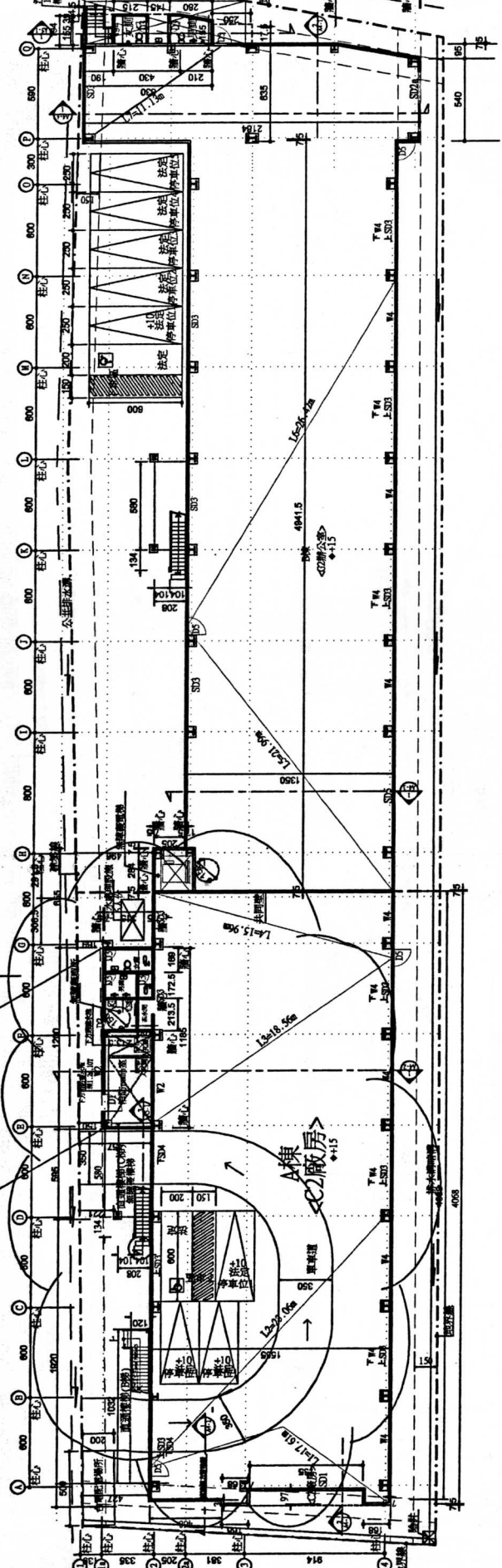
附註
本圖中在工廠範圍內之
鐵器不在此圖範圍內
本圖之繪製係依據建築師
之指示及業主提供之
資料而繪製之
凡屬工廠範圍內之
一切手續
均由業主自理

樓層平面圖
1:100

KEYD NOTES
 15cm RC WALL-外牆斷面
 鋼筋
 外牆斷面
 外牆斷面, 具半小時防火時效
 切實防煙牆, 具一小時防火時效

依據建築師施工圖第110-1條規定:
 非防火構造建築, 除基礎牆外, 凡六公尺以上牆面應設六公尺
 以上之永久性空氣開口, 除開口外, 除開口外, 除開口外, 除開口外
 開口應設耐火一小時之防火牆, 且其開口應設耐火一小時
 耐火之玻璃, 且其開口應設耐火一小時耐火之玻璃
 開口應設耐火一小時之防火牆, 且其開口應設耐火一小時
 耐火之玻璃, 且其開口應設耐火一小時耐火之玻璃
 開口應設耐火一小時之防火牆, 且其開口應設耐火一小時
 耐火之玻璃, 且其開口應設耐火一小時耐火之玻璃
 開口應設耐火一小時之防火牆, 且其開口應設耐火一小時
 耐火之玻璃, 且其開口應設耐火一小時耐火之玻璃

雲朵處
申請免無障礙昇降設備位置



樓層平面圖 S.L110

多行距離檢討 1.1-1.7 < 0.7m 符合

5. 應設置開口採光及通風條件:

開口採光面積	開口採光面積
1522.49	42713.7 355 15 785 154 755 51 202 111*2.1+
> 49 390 052.47	> 49 390 052.47
> 1522.42 2*0.05=76.12	> 1522.42 2*0.05=76.12
292.7+1.292.1+1.391.1+9=12.21	292.7+1.292.1+1.391.1+9=12.21
> 49 390 052.47	> 49 390 052.47
42713.7 355 15 785 154 755 51 202 111*2.1+	42713.7 355 15 785 154 755 51 202 111*2.1+
> 1484.65 67 8=185.38	> 1484.65 67 8=185.38

4. (依新建築法第109條)外圍防火時效:

西側外圍	東側外圍	南側外圍
距地界線 1.5m 以上之外圍 耐火 15cm 磚牆, 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距地界線 1.5m 以上之外圍 耐火 15cm 磚牆, 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距地界線 1.5m 以上之外圍 耐火 15cm 磚牆, 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北側外圍	南側外圍
距地界線 1.5m 以上之外圍 耐火 15cm 磚牆, 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距地界線 1.5m 以上之外圍 耐火 15cm 磚牆, 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KEYD NOTES
 15cm RC WALL
 鋼筋
 外牆斷面
 外牆斷面, 具半小時防火時效
 切實防煙牆, 具一小時防火時效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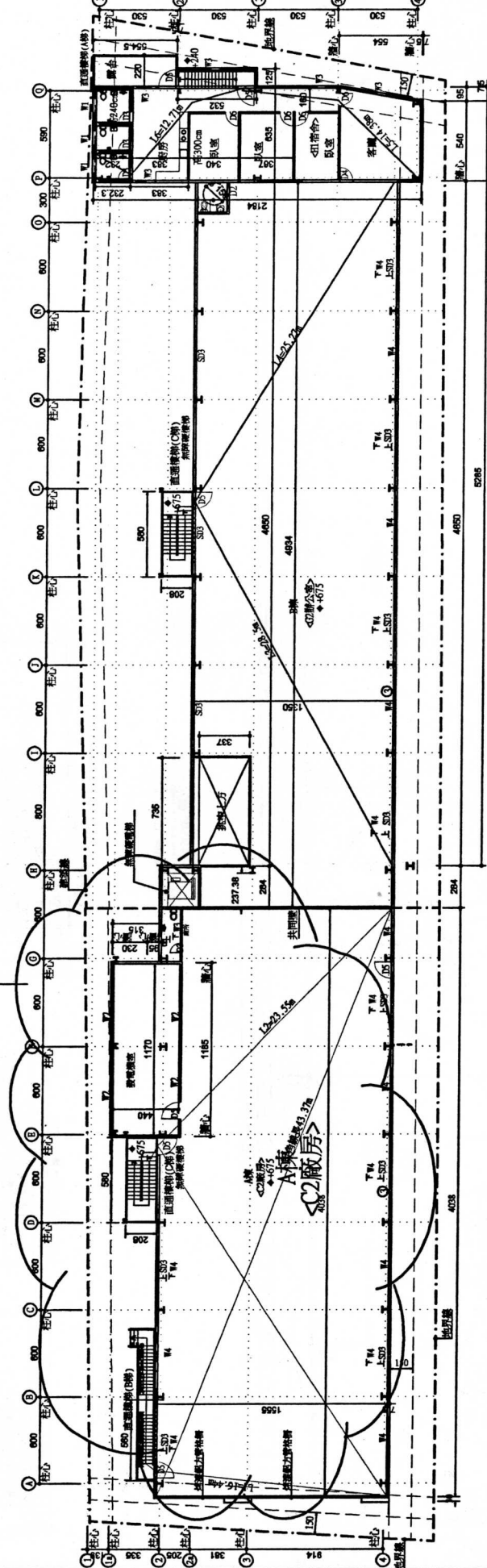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本圖乃由CAD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面尺寸為準。
 2. 本圖乃由CAD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面尺寸為準。
 3. 本圖乃由CAD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面尺寸為準。
 4. 本圖乃由CAD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面尺寸為準。
 5. 本圖乃由CAD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面尺寸為準。
 6. 本圖乃由CAD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面尺寸為準。
 7. 本圖乃由CAD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面尺寸為準。
 8. 本圖乃由CAD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面尺寸為準。
 9. 本圖乃由CAD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面尺寸為準。
 10. 本圖乃由CAD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面尺寸為準。

業主名稱: 協和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 協和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圖名: 貳層及屋頂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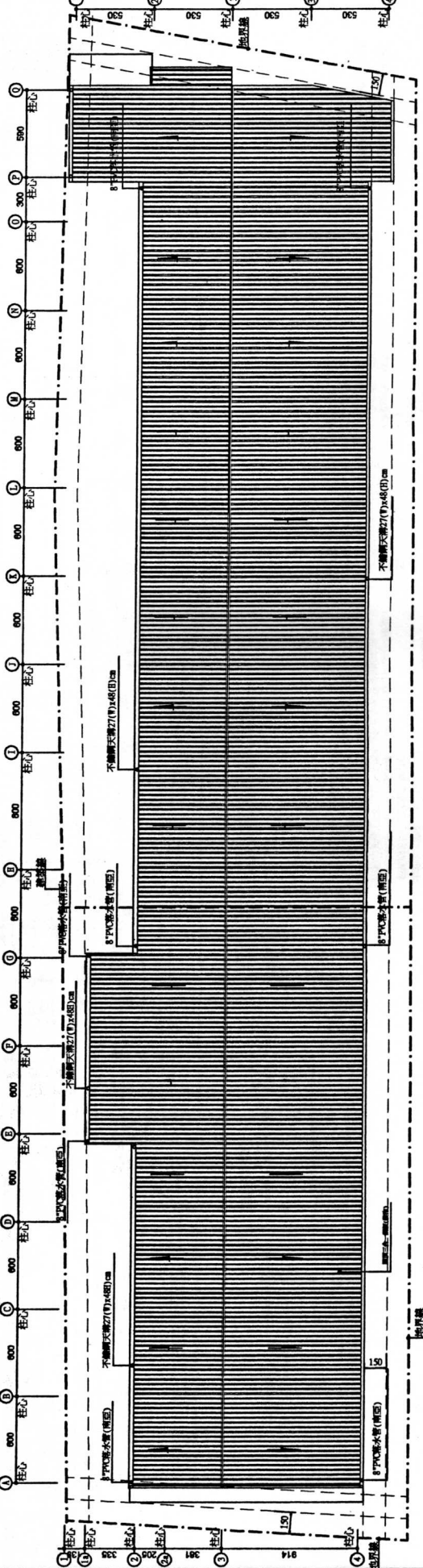
核准	日期
校對	比例尺
繪圖	圖號
監造	圖號
圖號	1022508
圖號	A2-2

圖號	5
圖號	25

REVISION NOTES
 1. 本工圖係由防火構造圖繪製。
 2. 防火構造圖係由建築師事務所繪製。
 3. 本圖係由CAD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面尺寸為準。
 4. 本圖係由CAD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面尺寸為準。
 5. 本圖係由CAD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面尺寸為準。
 6. 本圖係由CAD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面尺寸為準。
 7. 本圖係由CAD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面尺寸為準。
 8. 本圖係由CAD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面尺寸為準。
 9. 本圖係由CAD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面尺寸為準。
 10. 本圖係由CAD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面尺寸為準。



貳層平面圖 S:1/150
 步行距離時 1:1.5~0.9m符合



屋頂平面圖 S:1/150

林華葳建築師事務所 函

通訊地址：711 台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一段3巷16號

聯絡電話：06-3309638

聯絡人：陳汶妤

受文者：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7月16日

發文字號：(103)華建師字第1030716 號

附件：提案書二份

主旨：檢送 作業廠房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法令復核提案書二份，惠請查照。

說明：一、本所受委託 瑞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協順鐵線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廠房建照執照二案。

二、該二案系為102年1月1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詳附件)。

三、該二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基、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四、該二案新建廠房產業，屬危險之產業，作業廠房及機械房不適合行動不便之人員進入，以免發生危險。

五、本案實屬使用用途特殊之建築物，考量作業空間的安全及無障礙設施的需求，因此相關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通路、廁所、樓梯均依規定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設置確有困難，且無必須性。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林華葳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無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之必要」

切結說明書

本公司 協順鐵線廠股份有限公司，於土地地號：臺南市歸仁區媽祖廟段三小段 1169、1168-2 等 2 筆地號上新建二層廠房，本次申請建築物 A 棟作業廠房用途特殊，其作業環境屬異常溫度、粉塵、有毒氣體、有機溶劑、化學處理等非自動化作業場所，身心障礙人員無法於室內如此惡劣作業環境內工作。且(B)棟申請辦公室已提供無障礙昇降設備，可供身心障礙人員使用。日後廠內之行動不便人員，作業空間將均規劃於一樓位置，特此立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協順鐵線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正明

地 號：臺南市歸仁區媽祖廟段三小段 1169、1168-2 等 2 筆地號

電 話：06-3309638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0 7 月 日

林華建築師事務所
L.H. Architect Office
建築師：林華政
事務所：臺南市正統路100號10樓
100001 Tainan City, Taiwan, R.O.C.
電話：(06) 2211111
傳真：(06) 2211118
E-mail: lhw@lhw.com.tw

次	日期	修改內容
△		
△		
△		
△		

附註
 本圖計畫之建築工程，如有
 與現場實際情況不符，或有
 不明之處，請洽本事務所
 或向本圖之設計單位
 洽詢，恕不負責一切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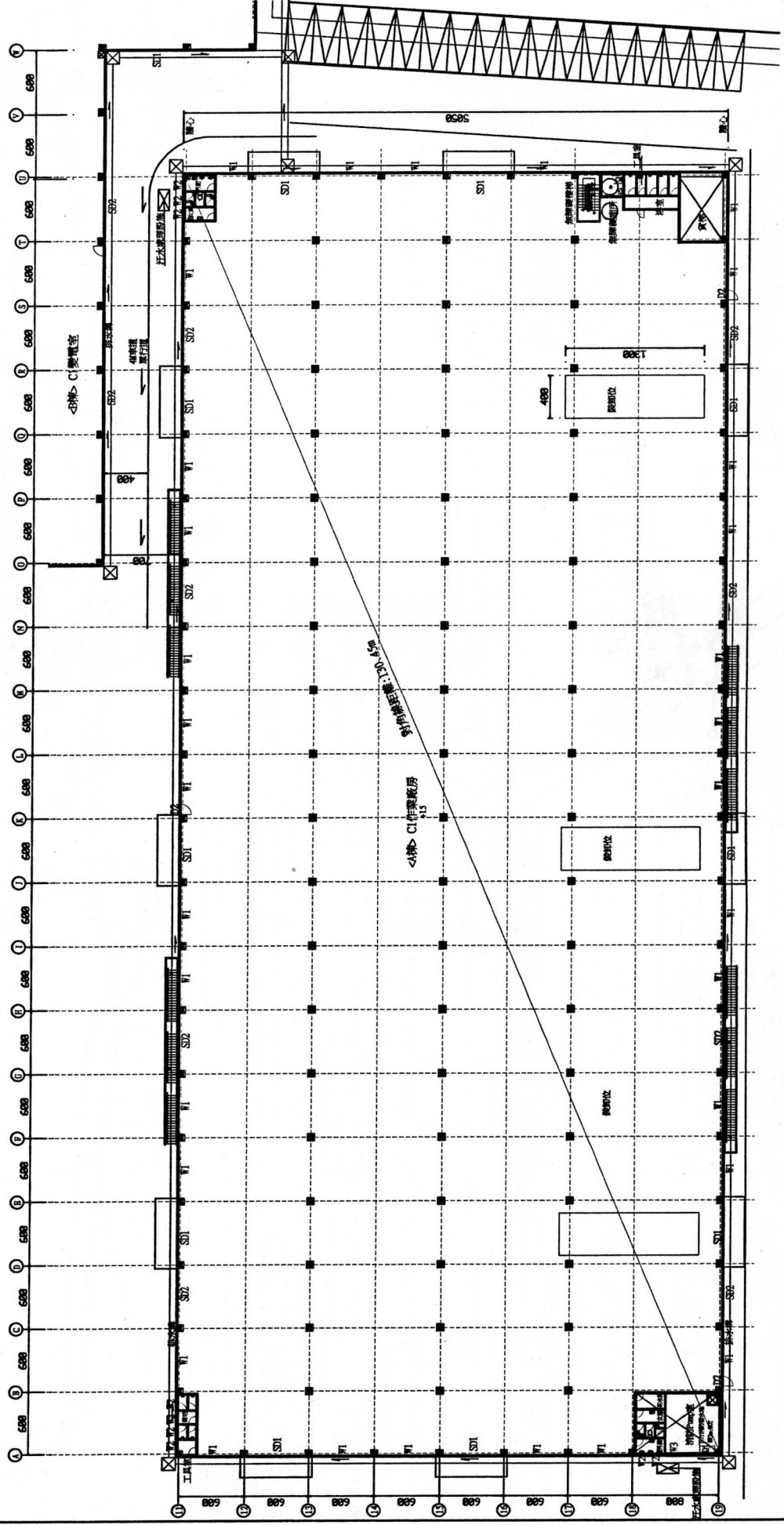
簽章

業主名稱：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新建工程

圖名：A棟配置平面圖

核准	日期
林華政	
繪圖	比例尺
廖新賢	1:200
圖號	圖號
1031105	
圖號	圖號
A2-4	
圖號	圖號
7	

INTRO NOTES
 1.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所有尺寸均以公尺為單位。
 2. 本圖之所有尺寸均以公尺為單位，如有不明之處，請洽本事務所。
 3. 本圖之所有尺寸均以公尺為單位，如有不明之處，請洽本事務所。
 4. 本圖之所有尺寸均以公尺為單位，如有不明之處，請洽本事務所。
 5. 本圖之所有尺寸均以公尺為單位，如有不明之處，請洽本事務所。



A棟配置平面圖 S:1/200

永晉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s & Planners
建築師：林晉榮
Architect: Lin, Hsin-Yi
臺南市東區中正路151號15樓
15th Floor, No. 151, Zhongzheng R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電話：(06) 221-1111
傳真：(06) 221-1112
E-mail: lin@yongshun.com.tw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		
△		
△		
△		
△		

附註
 本設計圖在水電設備安裝
 前，所有工程，如有
 變更，請由業主自行負責
 承擔，與本設計圖無涉，且
 概不負責。本設計圖中
 所標註之工程，一切手續
 由業主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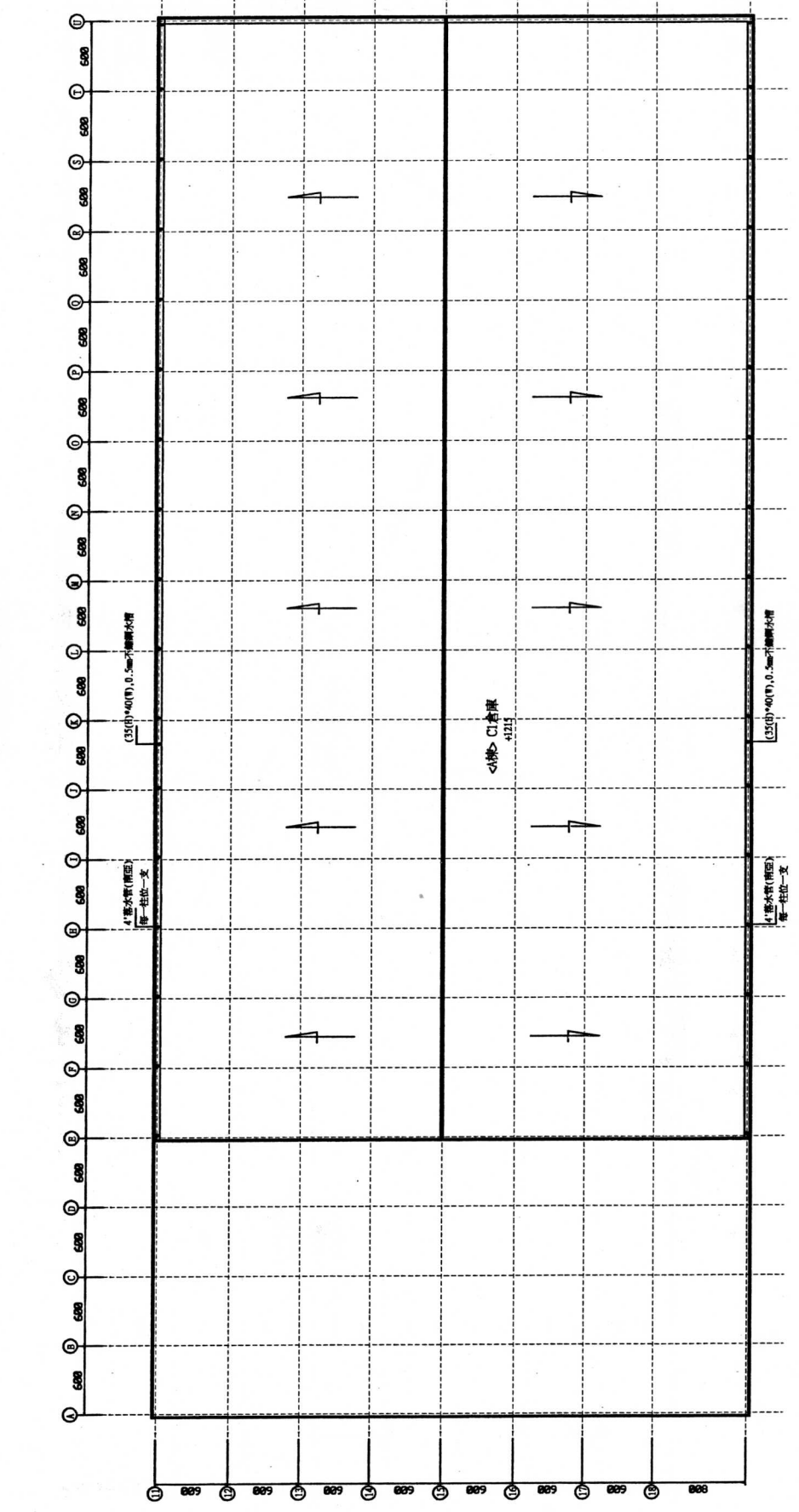
簽章

業主名稱：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新建工程

圖名：A棟屋頂平面圖

繪圖	日期
校對	比例尺
繪圖	設計
圖號	1031105
圖號	A2-4
圖工圖	圖工圖
圖號	7

圖例
 1. 水電工程之圖例說明
 2. 本圖之圖例說明
 3. 本圖之圖例說明
 4. 本圖之圖例說明
 5. 本圖之圖例說明
 6. 本圖之圖例說明
 7. 本圖之圖例說明
 8. 本圖之圖例說明
 9. 本圖之圖例說明
 10. 本圖之圖例說明
 11. 本圖之圖例說明
 12. 本圖之圖例說明
 13. 本圖之圖例說明
 14. 本圖之圖例說明
 15. 本圖之圖例說明
 16. 本圖之圖例說明
 17. 本圖之圖例說明
 18. 本圖之圖例說明
 19. 本圖之圖例說明
 20. 本圖之圖例說明
 21. 本圖之圖例說明
 22. 本圖之圖例說明
 23. 本圖之圖例說明
 24. 本圖之圖例說明
 25. 本圖之圖例說明
 26. 本圖之圖例說明
 27. 本圖之圖例說明
 28. 本圖之圖例說明
 29. 本圖之圖例說明
 30. 本圖之圖例說明
 31. 本圖之圖例說明
 32. 本圖之圖例說明
 33. 本圖之圖例說明
 34. 本圖之圖例說明
 35. 本圖之圖例說明
 36. 本圖之圖例說明
 37. 本圖之圖例說明
 38. 本圖之圖例說明
 39. 本圖之圖例說明
 40. 本圖之圖例說明
 41. 本圖之圖例說明
 42. 本圖之圖例說明
 43. 本圖之圖例說明
 44. 本圖之圖例說明
 45. 本圖之圖例說明
 46. 本圖之圖例說明
 47. 本圖之圖例說明
 48. 本圖之圖例說明
 49. 本圖之圖例說明
 50. 本圖之圖例說明
 51. 本圖之圖例說明
 52. 本圖之圖例說明
 53. 本圖之圖例說明
 54. 本圖之圖例說明
 55. 本圖之圖例說明
 56. 本圖之圖例說明
 57. 本圖之圖例說明
 58. 本圖之圖例說明
 59. 本圖之圖例說明
 60. 本圖之圖例說明
 61. 本圖之圖例說明
 62. 本圖之圖例說明
 63. 本圖之圖例說明
 64. 本圖之圖例說明
 65. 本圖之圖例說明
 66. 本圖之圖例說明
 67. 本圖之圖例說明
 68. 本圖之圖例說明
 69. 本圖之圖例說明
 70. 本圖之圖例說明
 71. 本圖之圖例說明
 72. 本圖之圖例說明
 73. 本圖之圖例說明
 74. 本圖之圖例說明
 75. 本圖之圖例說明
 76. 本圖之圖例說明
 77. 本圖之圖例說明
 78. 本圖之圖例說明
 79. 本圖之圖例說明
 80. 本圖之圖例說明
 81. 本圖之圖例說明
 82. 本圖之圖例說明
 83. 本圖之圖例說明
 84. 本圖之圖例說明
 85. 本圖之圖例說明
 86. 本圖之圖例說明
 87. 本圖之圖例說明
 88. 本圖之圖例說明
 89. 本圖之圖例說明
 90. 本圖之圖例說明
 91. 本圖之圖例說明
 92. 本圖之圖例說明
 93. 本圖之圖例說明
 94. 本圖之圖例說明
 95. 本圖之圖例說明
 96. 本圖之圖例說明
 97. 本圖之圖例說明
 98. 本圖之圖例說明
 99. 本圖之圖例說明
 100. 本圖之圖例說明



壹層平面圖 S:1/200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		
△		
△		
△		
△		

附註
 本設計圖在未經核准前，不得翻印、複製、或作其他用途。如有翻印、複製、或作其他用途者，其一切法律責任由業主自行負責。本設計圖僅供向政府機關申請建築執照之用，其一切手續費用均由業主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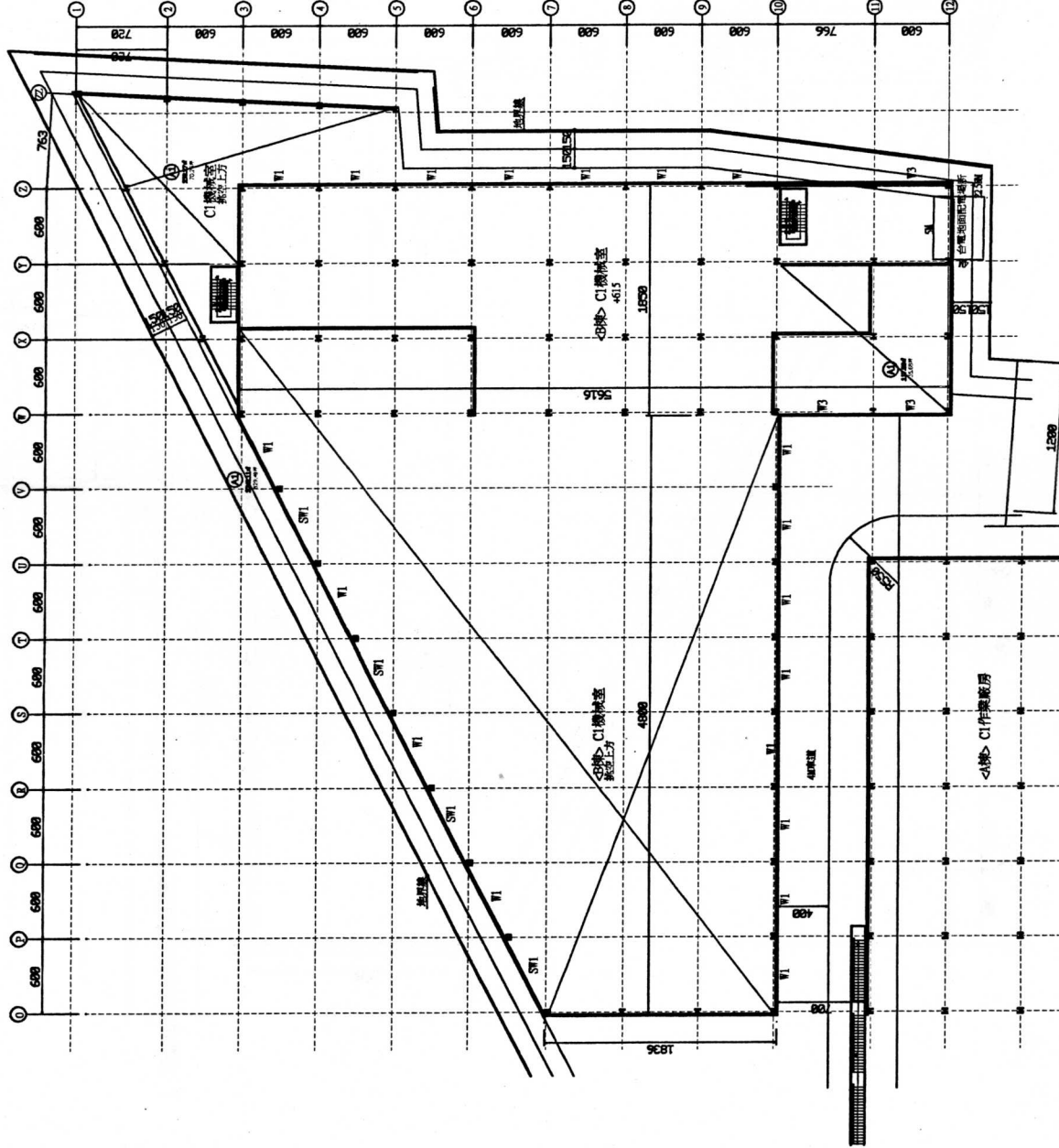
簽署

業主名稱：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新建工程

圖名：瑞寶實業廠房平面圖

核准	日期	比例尺	圖號
核對	比例尺	設計	103105
繪圖	設計		
卷號	103105		
圖號	A2-4		

圖名	圖號	圖則
瑞寶實業廠房平面圖	A2-4	7



④ 貳層平面圖 S:1/200

圖則說明

1. 本圖為瑞寶實業廠房之貳層平面圖。
2. 本圖之比例尺為 1:200。
3. 本圖之圖則編號為 A2-4。
4. 本圖之卷號為 103105。
5. 本圖之圖號為 A2-4。
6. 本圖之圖名為 瑞寶實業廠房平面圖。
7. 本圖之圖則日期為 103年10月5日。
8. 本圖之圖則比例尺為 1:200。
9. 本圖之圖則設計人為 林義華建築師事務所。
10. 本圖之圖則核准人為 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本圖之圖則核對人為 林義華建築師事務所。
12. 本圖之圖則繪圖人為 林義華建築師事務所。
13. 本圖之圖則卷號為 103105。
14. 本圖之圖則圖號為 A2-4。
15. 本圖之圖則圖名為 瑞寶實業廠房平面圖。
16. 本圖之圖則圖則日期為 103年10月5日。
17. 本圖之圖則比例尺為 1:200。
18. 本圖之圖則設計人為 林義華建築師事務所。
19. 本圖之圖則核准人為 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本圖之圖則核對人為 林義華建築師事務所。
21. 本圖之圖則繪圖人為 林義華建築師事務所。

KEY TO NOTES

- 1. 柱位 (Column)
- 2. 牆位 (Wall)
- 3. 門位 (Door)
- 4. 窗位 (Window)
- 5. 樓梯 (Staircase)
- 6. 樓梯間 (Stairwell)
- 7. 樓梯平台 (Stair landing)
- 8. 樓梯扶手 (Stair handrail)
- 9. 樓梯欄杆 (Stair balustrade)
- 10. 樓梯踏步 (Stair step)
- 11. 樓梯休息平台 (Stair rest platform)
- 12. 樓梯間門 (Stairwell door)
- 13. 樓梯間窗 (Stairwell window)
- 14. 樓梯間門窗 (Stairwell door and window)
- 15. 樓梯間門窗框 (Stairwell door and window frame)
- 16. 樓梯間門窗框線 (Stairwell door and window frame line)
- 17. 樓梯間門窗框線 (Stairwell door and window frame line)
- 18. 樓梯間門窗框線 (Stairwell door and window frame line)
- 19. 樓梯間門窗框線 (Stairwell door and window frame line)
- 20. 樓梯間門窗框線 (Stairwell door and window frame line)

OTHER NOTES

1. 本圖之圖則日期為 103年10月5日。
2. 本圖之圖則比例尺為 1:200。
3. 本圖之圖則設計人為 林義華建築師事務所。
4. 本圖之圖則核准人為 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 本圖之圖則核對人為 林義華建築師事務所。
6. 本圖之圖則繪圖人為 林義華建築師事務所。
7. 本圖之圖則卷號為 103105。
8. 本圖之圖則圖號為 A2-4。
9. 本圖之圖則圖名為 瑞寶實業廠房平面圖。
10. 本圖之圖則圖則日期為 103年10月5日。
11. 本圖之圖則比例尺為 1:200。
12. 本圖之圖則設計人為 林義華建築師事務所。
13. 本圖之圖則核准人為 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本圖之圖則核對人為 林義華建築師事務所。
15. 本圖之圖則繪圖人為 林義華建築師事務所。

林義建築師事務所
Lin Yi Architects
建築師：林義強
Architect: Lin Yi-Hsiung
臺灣省臺中市中正路104號10樓
No. 104, Zhongzheng Rd.,
Taichung City 40105, Taiwan R.O.C.
電話：04-221-0965
傳真：04-221-0966
E-mail: lin_yi@linyi.com.tw
www.lin-yi.com.tw

次圖日期	圖說內容
△	
△	
△	
△	
△	

附註
本設計圖在未經核實前
概不負責。如有
錯誤均由業主自行負責
承擔。如蒙各界垂詢
請至本公司洽詢。
用鉛筆等一切手續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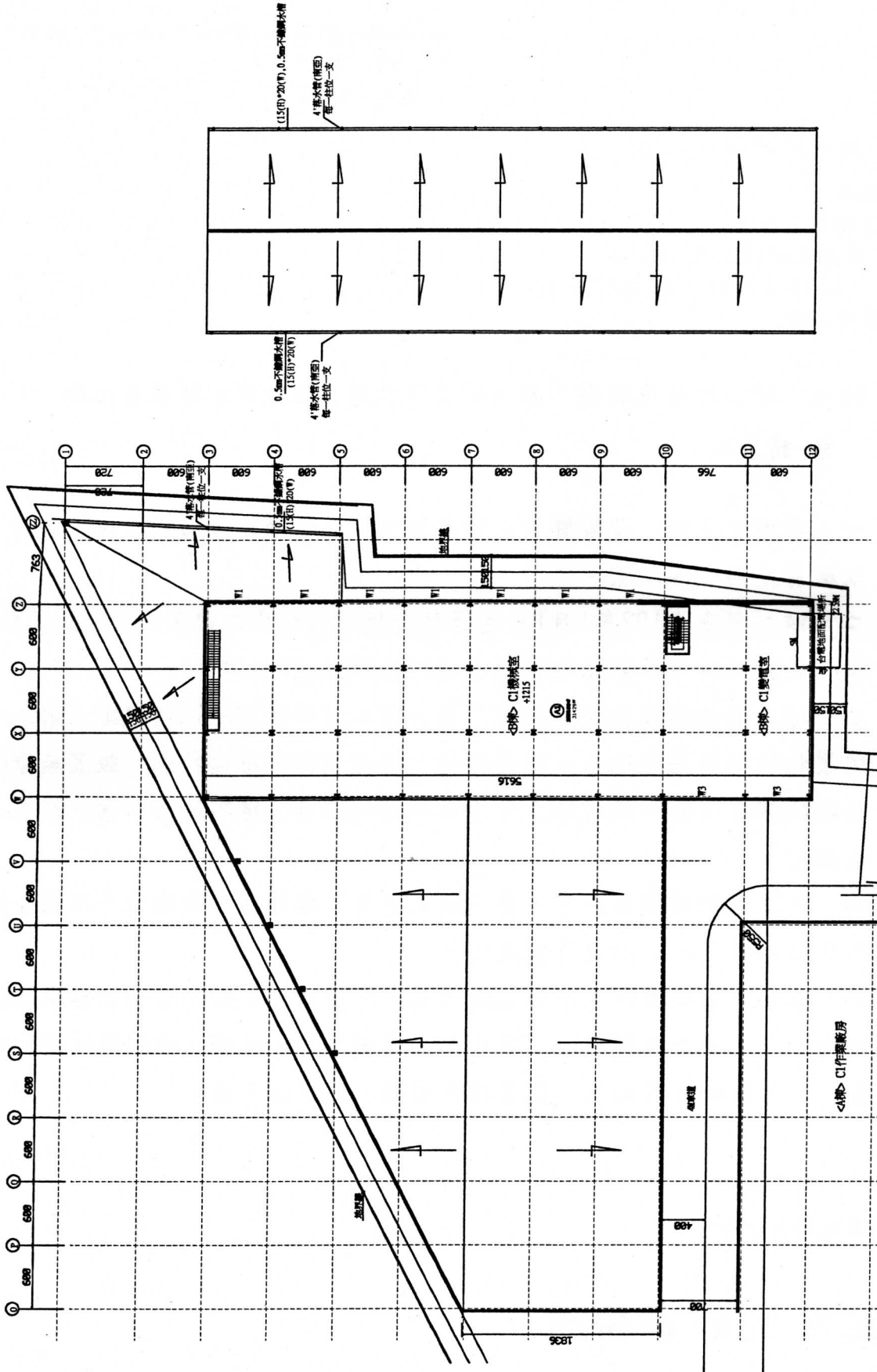
業主名稱
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
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新建工程

圖名
B棟參層平面圖

日期	
比例尺	1/200
圖說	廠房
圖號	103105
圖名	A2-4

圖名	廠房圖
圖號	7



廠房平面圖 S:1/200

屋頂平面圖 S:1/200

林華葳建築師事務所 函

通訊地址：711 台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一段3巷16號

聯絡電話：06-3309638

聯絡人：陳汶好

受文者：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7月16日

發文字號：(103)華建師字第1030716 號

附件：提案書二份

主旨：檢送 作業廠房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法令復核提案書二份，惠請查照。

說明：一、本所受委託 瑞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協順鐵線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廠房建照執照二案。

二、該二案系為102年1月1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詳附件)。

三、該二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基、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四、該二案新建廠房產業，屬危險之產業，作業廠房及機械房不適合行動不便之人員進入，以免發生危險。

五、本案實屬使用用途特殊之建築物，考量作業空間的安全及無障礙設施的需求，因此相關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通路、廁所、樓梯均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設置確有困難，且無必須性。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林華葳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無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之必要」

切結說明書

本公司 瑞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土地地號：臺南市仁德區忠義段 290 等 10 筆地號上新建二層廠房，本次申請建築物 A 棟作業廠房用途特殊，其作業環境屬異常溫度、粉塵、有毒氣體、有機溶劑、化學處理等非自動化作業場所，身心障礙人員無法於室內如此惡劣作業環境內工作，無法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日後若有行動不便之工作人員，作業空間將均規劃於一樓位置，特此立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瑞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榮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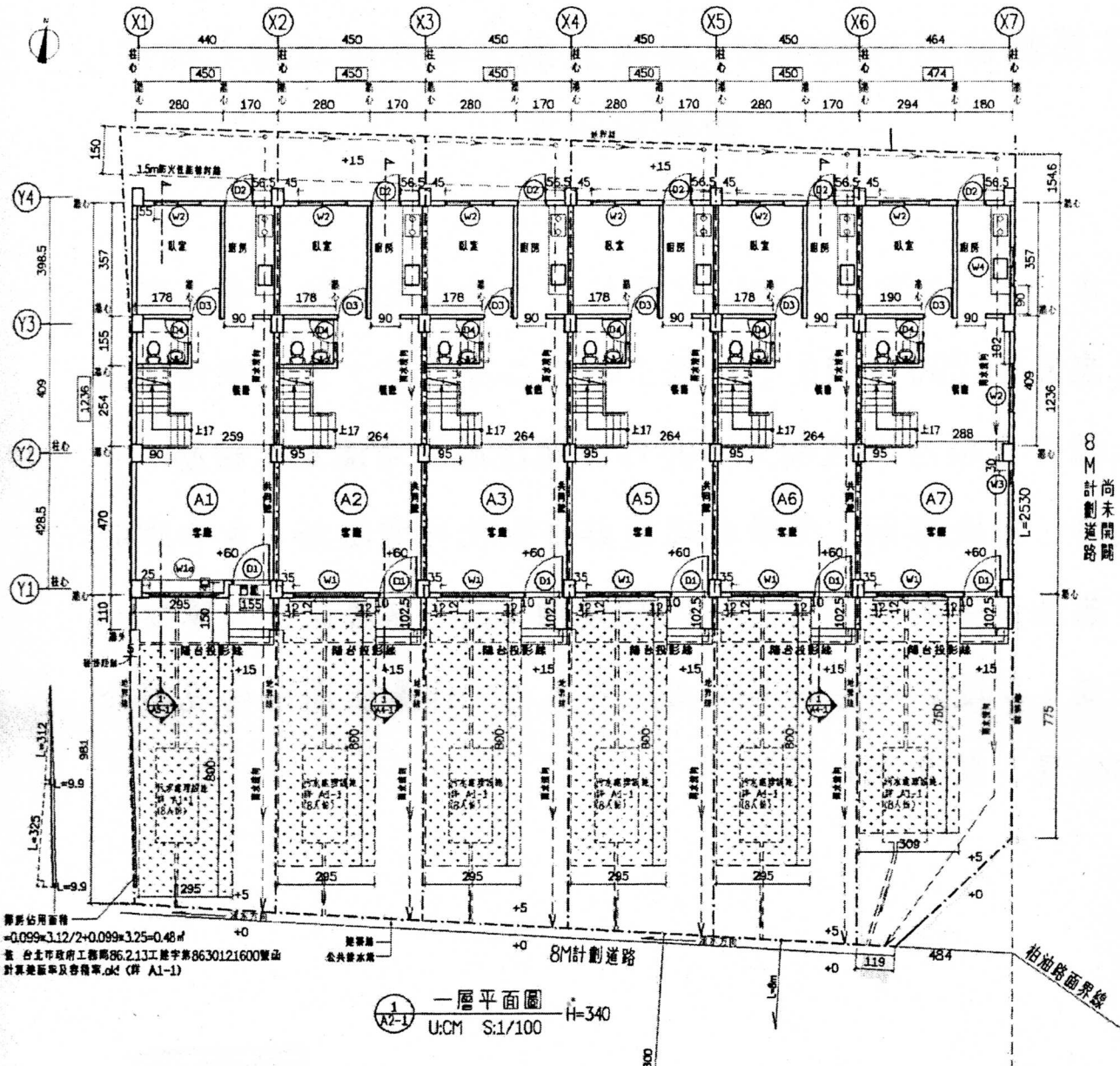
地 號：臺南市仁德區忠義段 290 等 10 筆地號

電 話：06-3309638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0 7 月 日

[臨時提案一附件]



依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102.11.12 南市工管一字第 1021018736 號函
 與建築基地同寬範圍部分之鋪面寬度 = 8m > 3.5m, ok!
 且現有溝渠有排水功能, ok!

(臨時提案一附件)



現況計劃圖
SCALE 1/500

附件 =

此圖係根據一圖幅... 或

〔臨時提案一附件〕

「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審查作業

2、「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審查作業

2、「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審查作業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2.11.12 南市工管一字第 1021018736 號函)

一、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條件規定者，免適用「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規定：

- (一)、建築基地連接經指定(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及非都市土地範圍之省、縣、市、鄉道。
- (二)、建築基地連接都市計畫地區之計畫道路，現有路面已鋪設完成可供通行，且現有溝渠其有排水功能者。其與建築基地同寬範圍部份之鋪面寬度，新建建築物五樓以下者現況道路寬度應達 3.5 公尺以上；新建建築物六樓以上者現況道路寬度應達 4 公尺以上；但因地形特殊或現場有障礙物致闢築確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二、有關「開工前審查申請表」之審查內容如表一。

三、有關「竣工查驗申請表」之審查內容如表二。

四、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彙編一圖號HW-001-15m以下路型標準斷面圖型式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3)南工造字第03858號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2年11月28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地號表：

新北段308-5地號

建築物概要：

- | | |
|--|-----------------------------|
| A7棟地上001層、面積：58.59m ² 、高度：3.4M | 用途：H2住宅58.59 |
| A7棟地上002層、面積：58.59m ² 、高度：3.2M | 用途：H2住宅,陽台6.9m ² |
| A7棟地上003層、面積：58.59m ² 、高度：3.2M | 用途：H2住宅,陽台6.9m ² |
| A7棟突出物001層、面積：20.38m ² 、高度：3.2M | 用途：樓梯間 |

加註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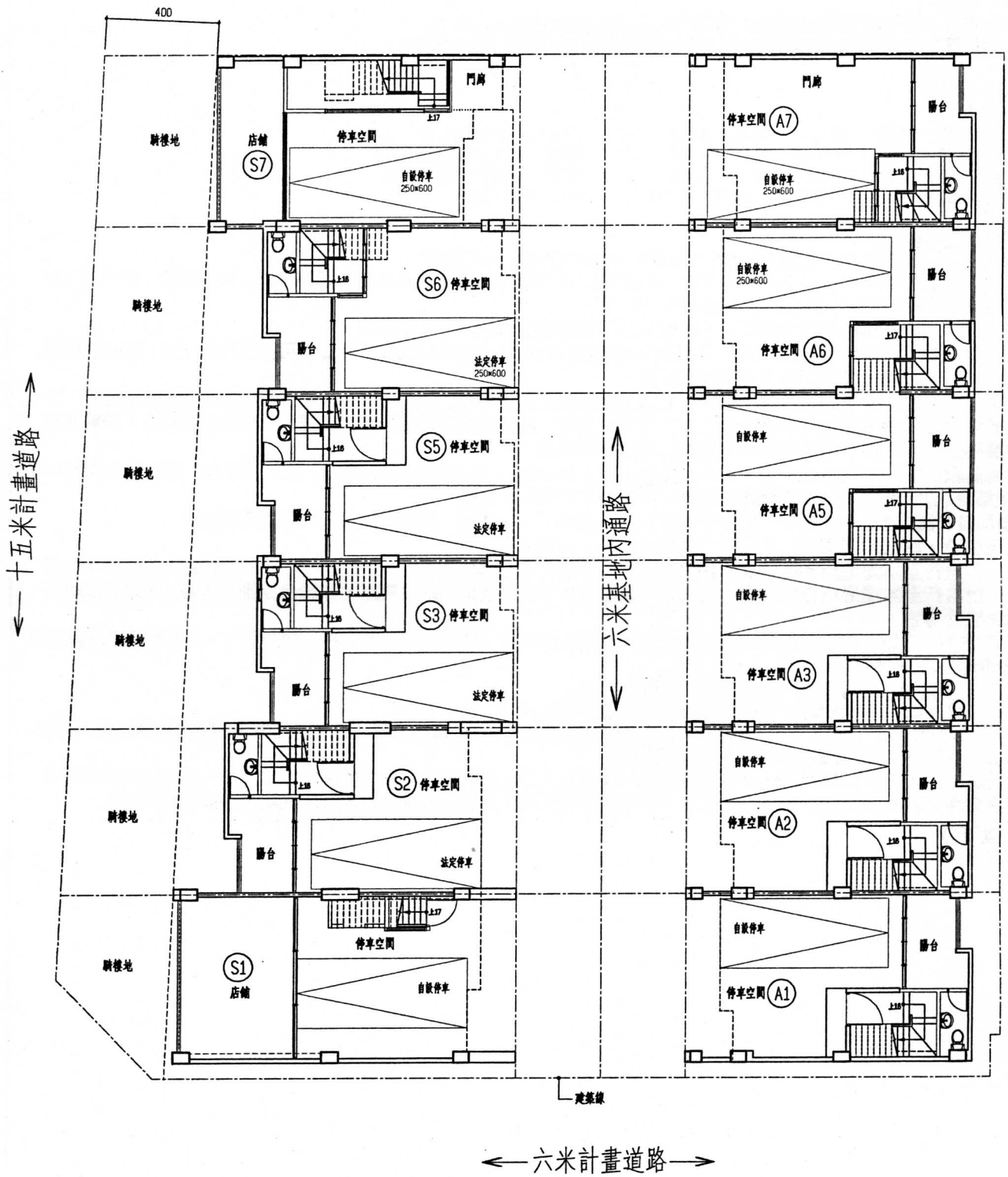
- 1.本案尚未擅自動工
- 2.-----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 3.本案A7戶是否需依本案依「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規定辦理，請於開工前向抽查復核小組會議提出討論，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 4.本案是否涉及消防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請逕向該主管機關查明並依該規定辦理。
- 5.本案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廠商出具業經環保署審查可登記證明文件；若為現場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環工專業技師簽證。
- 6.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 7.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m²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 8.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 9.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工期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銑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 10.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11.有關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12.本案申報開工時，請檢附經自來水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13.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
- 14.本案若屬施工使用塔式起重機影響道路安全者，應檢具交通維持計畫向交通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並於開工時檢附同意核備文件；若未涉及塔式起重機之使用，於開工時請起造人及承造人檢具未涉及塔式起重機使用切結書。

以下空白

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18 日

〔臨時提案二附件〕



壹層平面圖 Scale=1/200

簽到簿

103 年度「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

抽查復核小組」第七次會議

一、 時間：103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二、 地點：民治市政中心視訊聯網會議室

三、 主持人：曾科長鵬光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陳啟進

單位	出席人員
林三進委員	林三進
顏夷伯委員	
曾永信委員	曾永信
楊燕和委員	楊燕和 蔡介文
林 本委員	林本
高濂鴻委員	高濂鴻
顏士哲委員	顏士哲
周帶喜委員	
許治中委員	
洪德勝委員	
郭金昇委員	郭金昇

簡莉莎委員	簡莉莎
陳亮雄委員	
呂岡沛委員	請假.
林啟發幹事	
陳啟進幹事	陳啟進
其他	梁建輝幹事